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校級交換研修計畫甄選簡章

壹、 宗旨

為鼓勵學生赴境外大學校院交換研修,拓展國際視野,特辦理 113 學年度校級交換研修學生甄選作業。本次甄選赴外交換研修時間為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113-1) 或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113-2),交換研修時間為 1 學期;實際交換研修起訖時間以各交換學校行事曆為準。

貳、甄選作業日程表

月()	现近计录日任代	
	項目	日期及時間
	報名期間	113年1月17日12:00至113年3月08日16:00截止
校	甄選審查時間	113年3月13日-113年3月21日間擇時召開甄選會議
內	補繳外語檢定正式成績單	113年3月22日12:00止
甄	結果公告	113 年 3 月 22 日 23:59 前公告於國際處官網
選	正取者上傳錄取確認書	113年3月29日下午4點前
	備取遞補者繳交確認書	113年4月5日下午4點前
	113-1 赴外交换研修者	於 113 年 4 月至 6 月間,依各交換學校規範時間由國際處
		向交換學校提名薦送,薦送結果將由境外交換學校主動聯
薦送交換		繋 (或由國際處轉知),請錄取者自行留意電子郵件通知。
	交換研修時間	113 年第一學期;實際起訖時間以各校行事曆為準
	113-2 赴外交换研修者	於 113 年 10 月至 11 月間,依各交換學校規範時間向交換
		學校提名薦送,薦送結果將由境外交換學校主動聯繫 (或
		由國際處轉知),請錄取者自行留意電子郵件通知。
	交換研修時間	113 年第二學期;實際起訖時間以各校行事曆為準

參、 申請資格

一、身分資格: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大學部、研究所(含在職專班)及五年制專科部四年級以上,具中華民國國籍或僑生、外籍學生等之身分,且於提出交換申請時及赴外交換研修期間皆保有本校在學學籍者。
- (二) 須取得本校至少一學期的研修成績。
- ◎ 僑生、外籍學生不得申請回原國籍國家境內大學校院交換研修。
- 二、 外語能力:申請學生應具備一定水準之外語能力。
 - (一) 必須提供以下任一英語能力檢定且須為兩年內成績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 之證明: TOEFL、IELTS、TOEIC
 - (二) 若交換學校要求非英語能力之成績證明,例如日文檢定成績證明,申請時<u>必須提供</u> 符合該交換學校之非英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可代替以上之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 (三)以上<u>外語能力檢定成績標準以符合交換學校之規定為原則</u>,若外語能力未達交換學校規定,通過本次甄選錄取者,亦可提名薦送交換,惟各交換學校保有審核之權利。

- ◆ 各類外語檢定等級對照 https://flec.nkust.edu.tw/var/file/46/1046/img/581/277450219.pdf
- (四)申請赴中國大陸姊妹校交換者,若該交換學校無外語能力要求,則免提供以上外語檢定之成績證明。

肆、申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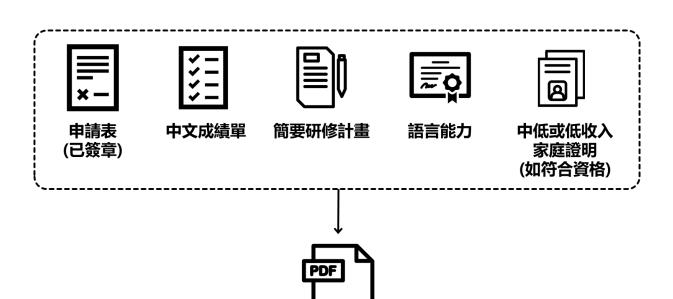
- 一、一律採用線上申請:於報名期間以校務系統帳號密碼登入「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交換學生申請系統」 (http://oia01.nkust.edu.tw//outexchange/index/index/puid/830925)(或由國際處網頁、在學學生之交換學生分頁進入),完成個人基本資料填寫、交換學校志願選填、上傳申請文件等程序。報名截止期限為112年3月8日下午17點。
- 二、交換學校志願選填至多可選擇三所交換學校,本次甄選交換學校資訊與名額請見國際處網頁「校級交換學校一覽表 (https://oia.nkust.edu.tw/unit-4-368-21.html)」 (持續更新)。 三、應備文件:請於所有資料上傳前,務必確認資料內容齊全且正確。
 - (一)申請表:此為必要文件,於申請系統內完成基本資料填寫後自動產出,列印後經申請人簽字,並送所屬班級導師簽章(指導老師欄位),申請人為碩士、博士生者,逕送指導老師簽章,尚未尋得指導老師者,可請系所主管代理簽章。整份申請表需再請系所核章。列印後之申請表若無指導老師(班導師)簽章及系所之核章,視為未完備申請程序,將於初審時剔除。❖請注意,申請表無須經學院核章。



- (二) 中文歷年成績單 (申請人須取得在本校研修至少一學期之成績):此為必要文件,申請成績證明時,請<u>勾選「歷年成績表」及「名次、百分比」</u>。若申請時尚未有累計至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名次與百分比,可採累計至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名次 與百分比取代;碩士或博士班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入學學生,申請時亦無 112 學年 度第一學期之成績名次與百分比者,可採本校或外校之大學畢業成績取代。
- (三) 外語能力證明:如前述申請資格第二點之說明。
- (四) **簡要中文研修計畫:此為必要文件**,請<u>以第一志願學校為撰寫研修計畫目標</u>,包含
 - 1. 預計研修之科系 (所) 或學院領域 (請上網查找第一志願學校網頁內容);
 - 2. 預計選讀之課程,2-3 門課即可。

不限字數,繕打成文字電子檔,隨其他資料合併轉檔後,再上傳繳交。

(五) 具中低收入或低收入身分者,須提供政府相關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 請將以上申請表 (必須經指導老師簽章、系所核章)、中文歷年成績單、外語能力證明、 簡要中文研修計畫,以及中低收入或低收入身分證明 (如符合者) 資料整合掃描成一個 PDF 檔案,再進入「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交換學生申請系統」中「申請表」項目上傳繳交。



整合掃描成一個 檔案上傳

四、線上系統填寫說明:

- (一) 個人基本資料:請依系統內表格依序填寫。其中在學成績部分,歷年平均成績請填寫「學業總平均成績」 (請四捨五入取整數)、班排名百分比請填寫百分比數值 (請四捨五入取整數)、操行成績請直接輸入成績值。另具「新住民」、「原住民」、「中低收入」或「低收入」之身分資格者,請勾選適當身分別;不具所列身分者,可忽略。
- (二)指導老師欄位大學部及專科部學生請填寫所屬班級導師姓名,碩、博士生請填寫指導老師;尚未有指導老師者,請填寫系主任或研究所所長。
- (三)申請人得填寫至多三所志願交換學校 (無要求必須填滿),不同國家的學校得混合填寫。志願交換學校之選填建議以:「1.該校是否有可修讀之相近系所及課程、2.自身申請條件是否達志願學校要求」為考量原則。若志願交換學校無與申請人在本校就讀系所相關之領域,或自身條件未必完全滿足 (例如外語能力) 時,仍可選填該志願學校,惟當該交換學校申請踴躍時,仍將以欲交換第一志願修讀系所之專業契合度 (簡要中文研修計畫書) 及申請者條件做為參考條件之一進行甄選審核,而且交換學校亦保有是否接受本校提名薦送之權利。

(四) 外語能力證明

- 1. 外語能力請選擇英語檢定種類及等級 (等級對照可參考「各類外語檢定證照等級對照表 (https://flec.nkust.edu.tw/var/file/46/1046/img/581/277450219.pdf)」)。如有超過一種之英語檢定證明,可點選「新增」後繼續填寫。
- 2. 其他 (非英語) 語言能力請填入「語種」、「檢定名稱」、「檢定等級」。
- 3. 若申請截止日前尚未取得外語檢定之正式成績單,得以列印或截圖該外語檢定機構 之網頁成績暫做證明,俟收到正式成績單時,於3月22日中午12點前,送達國際 處薦送校級交換生作業承辦人,逾時未補繳交者,取消本次薦外交換資格。
- 4. 赴中國大陸姊妹校交換研修者,如無要求,可選擇忽略外語能力證明之填寫。
- (五)申請人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包括簽章)、志願交換學校序、上傳檔案內容等經申請人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及補件(除所提供之外語能力檢定成績暫以

網頁成績替代時,俟收到正式成績後,再於規定時間前補送之外),<u>故申請人於確認送出前,務必詳加檢查各項資訊是否正確、沒有缺漏</u>。若各項資料經查核有不實者, 一律取消甄選資格;涉及偽造或變造之嫌者,送相關單位處理。。

伍、 甄選審查及錄取分發方式

- 一、初審:由承辦單位確認申請者是否符合本甄選簡章「參、申請資格」之規範及「肆、申 請方式」之第三點內容。不合者將於初審後剔除。
- 二、複審:由本校校內各學院推派代表所組成之國際化獎學金審議小組進行審查,並分以下 原則進行評比分發:
 - (一) 具中低收入或低收入身分者 (有提供證明文件者),優先分發。
 - (二) 如交換學校提供名額高於申請人數時,則全數分發。
 - (三) 若交換學校提供名額小於申請人數時,則:
 - 1. 先以申請者外語能力符合第一志願交換校之門檻及申請者在本校修讀成績優異者 為優先評比分發;
 - 2. 再以申請者第一志願交換校與申請人就讀系所領域契合度 (依下表轉換為成績) 篩 選交換校名額之三倍人數;
 - 3. 最後以下表所規範之三項成績及權重,計算申請人個人之甄選成績,依成績高低分發。如有甄選成績同分者,則依序參照下列項目比分,優者取得錄取:(1) 第一志願交換學校與申請人就讀系所領域配合度、(2) 在校成績、(3) 外語檢定成績。

項目	成績計算說明	權重
第一志願交換學校與申請人	相同系所,評定為100分	60%
就讀系所領域契合度	相同學院,評定為90分	
	相近學院,評定為80分	
	跨學院 (系所),評定為70分	
在校成績	在校成績	25%
外語檢定成績	依「各類外語檢定證照等級對照表」:	15%
	C1 或以上等級,外語能力評定為 100 分	
	B2 等級,外語能力評定為 90 分	
	B1 等級,外語能力評定為80分	
	A2 或以下等級,外語能力評定為70分	
甄選成績	上述各項成績×權重後加總	100%

- 註1:「第一志願交換學校與申請人就讀系所領域契合度」乃依據申請人提供之「簡要中文研修計畫」內容來認定。
- 註 2:中國大陸地區姊妹校若無外語能力之要求,則第一志願交換學校與申請人就讀系所領域契合度之權重為 60%、在校成績權重為 40%。
- (四) 承上一步驟,申請者未符合第一志願交換校外語能力門檻或其在本校修讀學業成績較不理想者,以及依契合度篩選未達三倍人數最低成績者,同樣依上表規範評分項目之成績及權重進行申請者甄選成績之計算後,<u>俟統計姊妹校餘額後</u>,再依甄選成績高低依序分發。同樣如有甄選成績同分者,依序參照下列項目比分,優者取得錄

取分發:(1) 第一志願交換學校與申請人就讀系所領域配合度、(2) 在校成績、(3) 外語檢定成績。

(五)經上述甄選分發後,若有交換學校仍有名額,且仍願意接受本校薦送提名時,國際處薦送校級交換生作業承辦人將另通知未獲錄取之申請人,洽詢意願後,再登記錄取分發。

陸、錄取及薦送程序

一、校內甄選公告:於113年3月22日23:59前公告於國際處官網。經公告後,錄取者不得 以任何理由要求轉換申請其他學校。

二、資格確認:

- (一) 正取者:應於 113 年 3 月 29 日前,至「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交換學生申請系統」回覆「確認」或「放棄」,並上傳「錄取聲明書」及「家長同意書」。逾期未完成者, 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之。「放棄」本年度(次)甄選正取者,不影響下一年度(次)甄選之申請。
- (二) 備取遞補正取者,收到遞補通知後,於 113 年 4 月 5 日前,同樣至「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交換學生申請系統」回覆「確認」或「放棄」,並上傳「錄取聲明書」及「家長同意書」。「放棄」本年度(次)甄選備取者,不影響下一年度(次)甄選之申請。
- 三、經校內甄選錄取者,僅代表獲本校薦送資格,此資格不等同於已獲該交換學校正式錄取。 所有獲得薦送提名資格者皆需繳交各交換學校要求之申請文件,再經交換學校審核,如 未獲得該交換學校錄取,其交換研修資格隨即失效,不得要求改分發至他校。
- 四、本校將於113年4-6月間向交換學校提名預計於113年9-10月出發,進行113學年度第一學期交換研修之學生資料;於113年10-11月間向交換學校提名預計於114年2-3月出發,進行113學年度第二學期交換研修之學生資料。各錄取生應自行留意所分發交換學校之通知,然後依各交換學校表訂時間,協助進行提名薦送申請作業,各項資料之提交依各交換學校校簡章、網頁規定內容辦理。
- 五、獲薦送資格之申請人一旦於國際處向交換學校提名作業開始後,或是當申請人已通過交 換學校之錄取,不得無故放棄。真有放棄,將不得再申請本校**校級**交換研修之甄選。
- 六、國際處有權依各交換學校之要求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重新分發錄取者學校或調整、取 消交換計畫,必要時將另行公告處理原則。

柒、 注意事項

- 一、於取得交換學校入學許可後,即視同該校學生,須依照該交換學校規定之學期開始與結束日期進行交換計畫,同時應遵守該交換學校及本校之規定。
- 二、出國交換生於出發後至學期結束前二個月間得申請延長交換研修期間,請提出申請之交 換學生填寫「國立高雄科技大大學交換學生延長交換期間申請表」(該表格請向國際處承 辦人索取),交由指導老師(非碩、博士生者,請交所屬班級導師)簽字,再請系所主管 及系(所)辦核章後,送交國際處。待雙方學校同意後,始取得繼續交換研修之身分,交 換生需繼續保有本校學籍身分,且衍生之簽證、住宿等手續由交換生自行辦理之。

- 三、已赴境外進行交換研修之期間,若有適當理由或不可抗力情事,需提前結束交換計畫, 須先告知國際處取得本校及交換學校雙方同意;未取得雙方學校同意前,不得任意中止 交換計畫。已請領本校提供之各類型獎補助者,須全數繳回。
- 四、交換學生不得要求獲取交換學校之學位。
- 五、交換學生於交換研修期間之宿舍申請、簽證、選課、機票、機場接送、保險、學分抵免 等個人事宜皆須自行辦理。其中有關學分抵免的部分,交換生赴境外交換前,應向所屬 系(所)溝通了解學分抵免之相關事宜。返國後,欲辦理學分抵免,則依本校教務章則或 各系(所)之規定辦理。
- 六、具有役男身分者,於出國前須持交換學校入學通知書,自行向學務處辦理役男出國兵役 緩徵手續,由本校函請各縣市兵役機關辦理相關事宜,依規定於出國前持核准公函及護 照,至各縣市兵役機關加蓋出境核准章。
- 七、交換生須繳交本校之學雜費,且於交換甄選期間至交換研修結束以前不得辦理休學,或 達到畢業門檻以致畢業,若違規者即喪失校級交換學生資格,應即刻結束研修返國;交 換研修結束後,學生須返回本校原就讀系所繼續就讀或完成畢業手續。
- 八、赴外交換研修期間不需於本校選課,且無最低選課學分規定;若交換學校有應選修學分 數的限制,則須遵守該校選課之規定。
- 九、赴外交換研修期間應密切與本校國際處保持連繫,並留意自身安全。返國一個月內須繳 交心得報告、登錄「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台」 (e-portfolio) 及配合各類獎補助款之請領 或核銷。交換學生所繳交之心得報告,國際處有權在網站公開及使用於各種相關活動文 宣用品上,不需另徵得學生同意。
- 十、出國交換學生需加入 Discord 頻道 https://discord.gg/X8dEA4ccAa,交換返國前應盡義務協助及輔導本校同學,並提供相關諮詢及必要資訊。